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A2) 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意見如下)

(基本法) 早已聲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都會由普選產生, 但時間表並沒有規定政改必須在2007年實行, 很明顯普選可以在2012年或2017年甚至更遲, 必須因應當時社會的經濟環境, 政治環境等因素而定, 這些因素足以影響人民的思維是否理性? 若我們所產生出來的立法會凡事都與政府對立, 為社會不斷爭拗, 掣肘, 這樣會對香港的穩定繁榮有利嗎? 政府還可以順利施政嗎?

事實上自回歸後, 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我們繼續享有言論自由, 人權受到尊重, 合法的私有財產受到保障, 傳媒亦繼續負起監察政府批評政府的作用, 有電台甚至可以由早到晚不停的罵政府, 所以我們最在迫切的不是政制改革, 最迫切的是做好內部團結, 盡快復興經濟, 所謂「衣食足而後知榮辱」, 沒有任何事情比繁榮穩定更重要, 政改必須循序漸進, 任何政改必須以符合國家利益及香港利益為大前提, 試想以一個代表七百萬人口的城市, 不斷以言論及行動衝擊一個代表十三億人民利益的中央政府, 這樣做可行嗎? 這樣做切合實際嗎? 政改既然並非一定要在2007年解決的問題, 若硬闖必適得其反, 所以我們應該摒除成見, 理性地進行政改的討論分析, 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 國家領導人多次公開表示, 任何事情有利於香港或對香港有幫助的國家都會支持及協助, 例如: 特許香港部份製成品零關稅進口, 放寬自由行香港消費, 人民可以在香港銀行存款等, 措施, 都足以證明國家對香港最維護及重視的, 我們應該好好地珍惜及信任。

通菜街第2段販商互助委員會

地址:

副主席: 冼耀強

19-4-04